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房源供后管理（巡查）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采购所需的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民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301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1698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